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文件

信环直一〔2025〕7号

签发人：李杰



关于印发 2025 年信阳市浉河区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制定了 2025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 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执法现场检查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 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信阳市浉河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检查计划细则。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坚持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落实现场检查计划、不断完善执法机制、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二、细则实施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方式,选取检查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专项

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方案。

(二) 抽查工作责任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浉河区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按照执法规范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并对随机抽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三) 全面排查，建立动态信息库

对本辖区内污染源、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经过认真梳理后，依托省环保厅“河南省污染源信息资源管理与共享应用平台”，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或编制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对象清单。并指定专人负责动态信息库的管理、日常运行、环境监管对象和日常监管信息的录入与更新工作。

(四) 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根据浉河区辖区内污染源、建设项目环境守法状态、自身环境管理状况、潜在环境风险、环境投诉举报等情况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并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将其划分为三个类别进行管理(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单位)，实施动态差别化管理。

(五) 明确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采取摇号、抽签方式随机抽查，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浉河区环保部门根据本辖区环境监察人员数量、环境监管对象数量、

环境监管对象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环境监管对象，要执行较高的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信浉市监字[2022]86号)规定，依照河南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信用，监管分类数据确定的信用风险等级为 A 类企业不低于 1%，B 类企业不低于 3%，C 类企业不低于 10%，D 类企业不低于 20%。

三、时间、步骤安排

生态环境一分局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和培训讲解随机抽查工作要点及方法。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政务微博和微信等媒体，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依托省环保厅“河南省污染源信息资源管理与共享应用平台”，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浉河区市场监管局报送上一季度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情况、被抽查单位数量、比例。年底前，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浉河区市场监管局，并形成常态化。

四、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 抽查“双随机”

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环境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抽查。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 抽查留痕

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应使用移动执法设备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的监察人员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上传至信息库。

(三) 依法处罚

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要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现场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四) 抽查保密

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对象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五) 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环保部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对象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同时，可根据实

际工作需要，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抽查，对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六)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